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方：桂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鼎晟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蒋平华

受托方：桂林市市卫生计生监督所

地址：桂林市四会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伍林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了加强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消毒产品等卫生监督管理，及时有效地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现将部分行政执法权委托桂林市卫生计生监督所代为行使。

一、委托执法范围

桂林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委托执法事项及权限

受托方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 行政检查权。按照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规定，对委托区域内的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单位、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血液安全、计划生育等卫生管理相对人行使行政监督检查权。

(二) 行政处罚权。依法查处委托区域内的卫生计生违法违规案件。受委托方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有权依据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负责实施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的案件调查终结后由受委托方组织合议，给出行政处罚建议后上报委托方，最后由委托方进行审批并作出处罚决定。

(三) 相关事项备案审核。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的审查、复核和审批职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的审查、复核和审批职权。

(四) 其他权限。桂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卫生监督行政执法事项。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方责任：

1. 承担受托方在委托权限内行政执法所引起的行政法律责任；
2. 对受托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3. 对受托方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审查受托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组织申办和管理行政执法证件；
5. 负责解释委托权限和范围。

(二) 受委托方责任：

1. 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3. 以委托方的名义进行行政执法, 不得再委托给第三方;
4. 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

四、委托执法期限

从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附则

(一) 本委托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 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一份,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桂林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各备案一份。

委托方: 桂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盖章)

地址: 桂林市临桂区鼎晟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7 月 15 日

受托方: 桂林市市卫生计生监督所 (盖章)

地址: 桂林市四会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1 年 7 月 15 日